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09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邢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查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且債務人之住所地均係於高雄市苓雅區，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